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,山梨酸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,脱氢乙酸,苯甲酸,菌落总数,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,酸价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,霉菌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 全国食品安 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的通知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黄曲霉毒素B1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亚硝酸盐、过氧化值、铅、二氧化硫、氯霉素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苯甲酸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,山梨酸,脱氢乙酸,苯甲酸,铅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苯甲酸、铅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

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,糖精钠,脱氢乙酸,苯甲酸,铅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,山梨酸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,糖精钠,脱氢乙酸,苯甲酸,菌落总数,过氧化值,酸价,铅,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霉菌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

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原麦汁浓度,甲醛,酒精度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,山梨酸,脱氢乙酸,苯甲酸,铅。

十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三聚氰胺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蛋白质,酵母,酸度,金黄色葡萄球菌,霉菌。

十一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,螨,还原糖分。

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三唑醇,克百威（克百威及3-羟基克百威之和，以克百威表示）,啶虫脒,嘧霉胺,敌敌畏,毒死蜱,氧乐果,甲拌磷（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（亚砜，砜）之和，以甲拌磷表示）、铅、吡虫啉、咪鲜胺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（氯氟氰菊酯（异构体之和））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氟虫腈（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、氟虫腈硫醚之和，以氟虫腈表示）、水胺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镉、甲基异柳磷、百菌清、阿维菌素、甲胺磷、噻虫嗪、4-氯苯氧乙酸、6-苄基腺嘌呤、二氧化硫、总汞、辛硫磷、霜霉威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氯唑磷、联苯菊酯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霉素、铬,呋喃西林代谢物,甲氧苄啶、嘧菌酯,氟啶脲、氯吡脲、氯虫苯甲酰胺、涕灭威（涕灭威及其氧类似物（亚砜、砜）之和,以涕灭威表示）、灭多威、灭幼脲、烯酰吗啉、甲萘威、虫酰肼、醚菊酯、除虫脲、腈苯唑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）、氯霉素、乙酰甲胺磷、倍硫磷（倍硫磷及其氧类似物（亚砜、砜）之和，以倍硫磷表示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（氯氰菊酯（异构体之和））、灭蝇胺、杀扑磷、狄氏剂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、黄曲霉毒素B1、乐果、二甲戊乐灵（二甲戊灵）、马拉硫磷、五氯酚、噁喹酸、土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沙拉沙星、金刚烷胺、久效磷、甲氰菊酯。

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 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、铅、酸价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苯甲酸、 总汞、总砷、铅、镉。

十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二氧化硫,亮蓝,山梨酸,日落黄,柠檬黄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,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,胭脂红,脱氢乙酸,苋菜红,苯甲酸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,糖精钠,苯甲酸,菌落总数,酵母,霉菌。

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碳气容量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菌落总数、酵母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、咖啡因、商业无菌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甜蜜素)、脱氢乙酸、茶多酚。